

关于继续实施促进汽车、家电消费政策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商务厅等4部门《关于继续实施促进汽车、家电消费政策的通知》要求，决定7月份继续实施促进汽车、家电消费政策。

一、继续按照《关于印发〈“惠享淄博”汽车消费季活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淄商务字〔2022〕41号）要求，7月份在参与活动的淄博市汽车零售企业购置乘用车（二手车除外）的个人消费者，按照上传云闪付APP资料成功的先后顺序以云闪付红包形式发放消费券。汽车消费券在额度内，先到先得、领完为止；具体额度待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明确后另行通知。上传资料截止2022年10月31日，待额度领用完毕后，将及时向社会公布，云闪付APP不再受理资料上传。参与企业、消费券种类、上传资料、资金来源等相关要求均不变。

二、继续按照《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淄商务字〔2022〕45号）和《〈淄博市关于促进家电消费若干措施〉实施细则》要求，7月份在参与活动的淄博市家电销售企业购置家电的本省居民，可在云闪付APP领取消费券。支持范围在电视、冰箱、洗衣机、空调四类商品

基础上，增加燃气灶、抽油烟机 2 类商品（以旧换新以此六类商品任意之一参加置换）。家电消费券分别于 7 月 8 日、14 日、20 日、26 日上午 10:00 发放，有效期分别截止到 7 月 13 日、19 日、25 日、31 日。7 月 1 日至 7 月 8 日 10:00 之间购买家电，且在后期抢得消费券符合使用条件的，参照《〈淄博市关于促进家电消费若干措施〉实施细则》执行，相关证明材料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提报。参与企业、消费券种类、核销规则、以旧换新、资金来源等要求均不变。

淄博市商务局

淄博市财政局

2022 年 7 月 7 日